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2,7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11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65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48.8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77.6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上述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元清，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鹏，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曾负责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敏，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

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